####  **项目编号：自采2025-YCZX（032）**

**镇坪县2025年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

**采 购 人： 镇坪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代理机构：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24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和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镇坪县2025年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镇坪县2025年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汉滨区后张岭张家大院路口进来50米处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10月13日 10时3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自采2025-YCZX（032)

项目名称：镇坪县2025年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24,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镇坪县2025年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24,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4,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1-1 |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 | 镇坪县2025年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224,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天（具体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镇坪县2025年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①《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②《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④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⑤《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⑦《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⑧《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⑨《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⑩《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镇坪县2025年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肥料登记证或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肥料备案信息系统的备案凭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肥料登记证或备案证明材料）；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5）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9月25日 至 2025年09月30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汉滨区后张岭张家大院路口进来50米处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3日 10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0月13日 10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获取须知：请在文件获取时间以内携带法人授权书（或单位介绍信）、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原色公章），在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汉滨区后张岭张家大院路口进来50米处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二楼）获取采购文件。

（2）请各投标人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坪县农业科技服务中心

地址：镇坪县下新街17号

联系方式：153533566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后张岭张家大院路口进来50米处

联系方式：1859000532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8590005321

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24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 总 则**

本次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镇坪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1.2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镇坪县财政局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2.1.1 合格的供应商**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肥料登记证或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肥料备案信息系统的备案凭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肥料登记证或备案证明材料）；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5）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2.1 投标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2.1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2.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和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人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应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191898102@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7.2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一）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磋商报价表

（四）分项报价表

（五）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七）资格证明文件

（八）磋商方案、售后服务承诺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9．磋商报价**

9.1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货物及服务所包含的全部费用，和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须对货物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货物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要求分项填写：

9.3.1 所供货物的分项报价

9.3.2 其他费用

9.3.3 货物运至指定地点的运输（含保险）费用

9.3.4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9.4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预算为：224000.00元，投标总报价大于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9.6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磋商保证金

**12、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废标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13.2投标人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技术资料）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1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14.1**投标人应按照第六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4.2**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二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第13条的内容及第六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4.3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蓝（黑）色墨水书写，将响应文件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因字迹潦草或编排混乱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磋商报价**

15.1响应供应商应对所列的所有要求按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内容拆开响应。

15.2磋商报价为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列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5.3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磋商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响应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

15.4采购人只接受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5.5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6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参加投标的企业，可根据本单位的成本、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 项目实施期间可能会遇到的市场风险等因素，在确保服务期限、质量的前提下，进行自 由竞争报价。

 15.7投标人所填写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和政府性变化因素而 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自行考虑风险系数，报价过程中不允许任一投标人对同一招 标项目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 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5.8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投标人的磋商 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 的，可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15.9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6.磋商货币**

16.1投标人提供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17.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17.1投标人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17.2投标人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作无效报价处理。

17.3投标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7.4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因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5投标人应保证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内容严格一致，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7.6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8.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8.1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8.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9.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9.1投标人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资质文件壹份**。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资质文件”。凡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2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9.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9.4除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9.5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与标记**

（1）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与“资质文件”应分开包装，封套上标记“正本”或“副本”或“资质文件”字样。封口处齐缝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标记要求：

①标明“递交至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②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2025年10月13日上午10：30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③标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签到、密封核实**

21.1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响应文件。

21.2参加报价的投标人代表须在报价投标人签到表中签到。

21.3参加报价的投标人代表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主持下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在报价投标人密封核实情况表中签字确认。

21.4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7.3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2.1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记、密封的；

（2）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3）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未通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的；

（5）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6）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7）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8）重新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9）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10）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或者磋商报价大于项目预算，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截止时间点为磋商文件发出至磋商截止时间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互相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3．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投标人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3.2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20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3.3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24．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24.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24.2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人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应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4.3评审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 (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信用主体网站进行信用查询（截止时间点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将查询结果进行截图或拍照，作为证据留存。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4磋商时，由各投标人代表自行检查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人自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投标人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20.5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5．磋商小组**

25.1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5.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5.3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5.4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6.磋商办法及内容**

26.1磋商原则：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6.2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6.2.1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根据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不得在每轮磋商结束时公开投标人的报价”的规定。**

26.2.2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各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投标人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投标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未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6）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7）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8）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27、磋商办法及内容**

27.1 磋商原则：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7.2 磋商程序：

**注：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标书报价、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等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7.2.1 依据程序，标书报价和二次报价不予以公开。

 27.2.2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  |  |  |
| --- | --- | --- |
| **内容**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资格审查标准** |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企业资质** | 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肥料登记证或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肥料备案信息系统的备案凭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肥料登记证或备案证明材料）； |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中小企业声明**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 1 | 投标文件组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2 | 投标文件中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齐全，或签字人具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
| 3 | 交货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4 |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
| 5 |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符合“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和要求” |
| 6 | 其他情况：符合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
|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

（3）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递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7.3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7.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参数和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参数和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8．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分别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8.3 评分细则：**

**评审总分值为100分，具体分值如下：**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总分** | **评标因素** | **最高****得分** |
| 价格评审 | **30分** | 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

2.有效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得30分。3.按（有效最低**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30的公式计算其得分。 | 30分 |
| 商务评审 | **5分** |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商务条款进行响应，完全响应的计5分，未做响应的得0分。 | 5分 |
| 总体方案 | **10分** | 供应商须提供详细的总体实施方案：方案逻辑性强、可行性高，思路清晰合理，有明确的工作程序，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合理且逐条详细说明的得6.1～10分；方案内容含糊、条理不清，未逐条详细说明的得1～6分；其他的得0分。 | 10分 |
| 技术及方案评审 | **41分** | 产品描述 | 产品及产品说明描述详细，层次清楚明确，结构合理，（提供实物图片及阐述原理）实用性良好、稳定、合理和扩展性的要求的计5.1～8分；层次较清楚、明确性不强、结构较为合理、实用性一般的计1～5分；其他得0分。 | 8分 |
| 质量 | 投标产品质量可靠，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满足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产品来源及渠道正常（佐证材料不限于：产品说明书、检测检验报告、产品售后服务承诺函等），检验手续合法有效等：产品质量可靠，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能够提供合法来源渠道、产品检测/检验报告完整齐全、国家强制认证内容齐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得7.1～13分；产品质量普通、来源渠道合法，满足强制性要求，产品检测/检验报告不全或内容有缺项的得1～7分；产品质量不合格、无法提供能证明合法来源及渠道的得0分。 | 13分 |
| 供货组织方案 | 本项目的组织能力、供货实施方案：供货组织安排及分工合理、责任明确，有详细的人员、财力调配措施的得6.1～10分；供货组织安排及分工含糊不清、责任不明确，人员、财力调配措施不得当的得1～6分；其他得0分。 | 10分 |
| 配送方案及计划 | 本项目的配备人员和车辆、配送路线、配送方案及计划：配送方案及计划合理可行，综合配送服务能力强，配送及时，有详细的车辆运输安全与应急方案、配送线路合理、配送仓储完善的得6.1～10分；配送方案及计划不完善，综合配送服务能力欠缺、车辆运输安全与应急方案不全面、配送线路不合理、仓储条件基本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1～6分；其他得0分。 | 10分 |
| 履约能力及售后服务承诺 | **14分** |  售后服务 | 对所投标货物质量目标有承诺，符合规格、数量等要求，有详细的违约经济处罚措施，对货物交货后质量有承诺，交货后，在一定的时间内，若发现有产品没达到要求，有详细具体的换货或修补方法，违约经济补偿措施得力的得8.1～14分；质量目标承诺不具体、发现质量不达标产品后，换货或修补方式不明确、违约经济补偿措施不全面的得1～8分；其他得0分。 | 14分 |

**注：特殊情况的处理**

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1.1、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审小组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1.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审小组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2.1、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审小组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2.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审小组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4、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5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三名以上成交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1) 磋商价格低的；

(2) 服务承诺优的。

6、磋商小组根据原始磋商记录和磋商成交结果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

**29、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9.1 供应商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次采购活动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②**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提供由本企业承担的工程。

（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且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30.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并函告采购代理机构。

**六、授予合同**

**31．成交通知书**

3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磋商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成交）单位承担，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2011]534号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代理服务费。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磋商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磋商代理服务费。

**33．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32条或第33.1条规定执行，磋商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磋商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34．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七、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PDF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镇坪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地 址： 镇坪县下新街17号

联系电话： 15353356678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康市汉滨区后张岭张家大院路口进来50米处

联系方式： 18590005321

30.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商务条款**

**一、交货期**

**交货期：30天（具体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包装、运输要求及质量保证**

1、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投标总价。

2、成交供应商须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应采取防潮、防晒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受潮、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应全面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招标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供方必须严格按照需方要求和国家颁布的有关技术规范标准提供货物。

**四、验收**

1、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2.验收：货到当场验收，供方需提供合格证、发票等有效质量证明材料。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数量，质量有任何问题，成交供应商需无条件更换，并承担一切责任（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3.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履约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3.1 验收依据

3.2 磋商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如有）；

3.3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4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五、款项结算**

1、付款方式：

（1）以签订合同为准。甲方应在乙方货物运到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乙方按要求提供发票）。

（2）采购人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成交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3）货款支付单位为：镇坪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发票开具的“购货单位（人）名称”以：镇坪县农业技术推广站指定为准。

**六、履约保证**

1、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本次采购的质量要求。

2、本项目质量验收达到工作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3、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30天内，成交供应商主动与采购方联系并签订合同书，超过30天未签订合同书视为成交供应商主动放弃，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提供的产品及配套的服务等，能满足采购人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国家与行业相关规定与要求。若无法满足上述所有需求，在供货期之内，成交供应商需采取可行的方法进行修正与补救，并不得要求采购方承担任何费用。若成交供应商在上述规定的时间之内没有执行修正与补救措施，或经过修正与补救后仍然无法满足采购方上述所有需求，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后果，同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对采购方造成损失的可继续追偿。

5、采购人只对成交供应商提出质量服务要求，所有涉及货物制造商的有关事项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6、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合同**

 **该文本已由内蒙古则维律师事务所审核并出具以下法律意见，电子文本中所有批注及正文中彩色字体或加重字体均为我所修改审核的内容，敬请参照修改。特别提示：请勿将我律所为贵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向合同相对方出示。我所向贵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仅限于审查合同文本之文字表述是否符合法律规定，不对贵公司提供签订建议。未经相关律师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人出示，亦不得为任何证据使用。因材料及修改时间限制，相关法律意见有待展开的内容，敬待协商解决，相关法律意见不做最终意见。**

 **由于电子合同修改格式问题，为了方便贵公司领导等相关人员阅读，我所将电子版审查稿“页面布局”的“纸张方向”设置成了“横向”，请贵公司参照我所审核内容修改后重新调整为“纵向”页面布局。**

 **该文本已由内蒙古则维律师事务所审核并出具以下法律意见，电子文本中所有批注及正文中彩色字体或加重字体均为我所修改审核的内容，敬请参照修改。特别提示：请勿将我律所为贵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向合同相对方出示。我所向贵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仅限于审查合同文本之文字表述是否符合法律规定，不对贵公司提供签订建议。未经相关律师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人出示，亦不得为任何证据使用。因材料及修改时间限制，相关法律意见有待展开的内容，敬待协商解决，相关法律意见不做最终意见。**

 **由于电子合同修改格式问题，为了方便贵公司领导等相关人员阅读，我所将电子版审查稿“页面布局”的“纸张方向”设置成了“横向”，请贵公司参照我所审核内容修改后重新调整为“纵向”页面布局。**

甲方（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供应商）：邯郸市源沃肥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以及项目编号为 的《镇坪县2024年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项目》组织了竞争性磋商会议。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采购肥料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单价、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kg）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款：¥ 元（大写： 元整） |

1. **质量要求**
2. 技术标准：按照国家现行标准执行；
3. 乙方所供货物及辅材系未经使用过、用最新工艺生产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 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出厂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5. **订货与发货**

1、订货：甲方根据上述磋商文件，应当提前 7 天在其供货数量、交货时间范围内向乙方提出供货计划，该供货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数量、规格和具体的交货时间和卸货地点。乙方按照甲方供货计划和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供货。

2、交货期：按中标通知书要求时间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供货。

3、交货方式和地点：交货方式为分批分次交货。乙方根据甲方供货计划确定的日期、期限、种类、数量由乙方运至甲方指定的具体卸货地点。

**四、运输方式、费用负担及风险承担**

1、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运费、装车费等送达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将货物依照约定送达至指定的具体卸货地点并由甲方验收货物。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灭失、毁损等一切货损风险均由乙方承担；甲方验收货物后发生的灭失、毁损等一切货损风险均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改变卸货地点的，应当提前征得乙方同意，因变更卸货地点增加的费用和风险由甲方承担。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位置因倒货二次运输产生的运输费、装卸费由甲方负责。

2、甲方负责提供卸货地点的交通、供电、照明等必要条件，涉及卸货地点的相临关系问题由甲方负责解决。因卸货地点的道路、环境影响等造成乙方车辆无法正常作业或车辆到达现场无法正常卸料或因堵门堵路等原因造成乙方车辆无法进入指定地点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五、货物包装**

乙方应确保包装符合国家质量要求、包装属性和内在品质一致，保护产品自身不受损害以及满足产品本身特性的要求。如因包装不完善导致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受损，乙方须及时修复或更换受损产品并承担由货损造成的一切损失。

甲方对商品包装无特殊要求。

**六、验收标准、方法**

1、甲方应在乙方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卸货地点后及时进行验收，甲方指定 代表甲方检验、接收货物，乙方指定 代表乙方交付货物，按合同约定标准进行现场验收。

2、验收合格后，双方填写货物《验收单》，《验收单》作为乙方交付合格产品和双方进行货款结算的依据，但抽查结果不合格时除外。（上述指定人员如需变更，应以书面形式于变更之日通知对方）。

3、甲方若对有机肥数量和质量有质疑，可随时随机进行抽查，但须在乙方人员现场见证下采取第三方地磅称重形式抽查，在乙方提供的生物有机肥配合比容重± %范围内为合格，结算数量按《验收单》数量计算不作调整；若抽查结果正负偏差超过± %范围时，则当天批次有机肥数量可按偏差值折算扣减。

4、货物的抽查期间为卸货现场验收后当天，卸货验收当天未进行抽查的，视为甲方认可《验收单》所记载的数量和质量。

5、甲方应当在乙方送达卸货地点后及时启动验收，若甲方在乙方到达后2小时仍不进行验收或者拒绝卸货的，乙方可以在指定地点卸货，视为乙方所供产品验收合格并已经实际交付甲方。

**七、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合同总价款为：（大写） 人民币：

（¥： 元）

1. 合同签订后由甲方通知供货时间，乙方在15日内供货完毕，货物调运结束后，甲方在7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部货款。

3、合同款项汇入供方以下指定账户：

全 称

开户行：

账 号：

4、为保证资金安全，甲方付款时，乙方委派专人负责办理手续，乙方根据甲方的实际采购数量对应的价款开具增值税发票。注（采购的两种货物都按生物有机肥发票进行结算）。

5、本合同签订后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应于停工之日起30日内付清未结算的货款。

**八、技术质量服务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严格按照国家规范标准执行，符合甲方宣传理念及要求。

2、服务方式：现场服务。乙方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货物技术培训等服务，技术响应时间不小于2小时，技术人员抵达现场时间不小于8小时，遇到紧急突发时间远程无法解决的，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3、因甲方在施肥过程中，不按相应的规范进行操作、自行添加其他材料、未创造适宜的土壤环境、天气因素、自然环境等原因造成的，其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任意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2、甲、乙双方均不得在未经对方同意的情况下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应保证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而使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和要求赔偿损失，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4、乙方按照甲方招投标文件要求进行加工包衣生产，如甲方未按其约定的数量、规格进行订购，除甲方应当支付已将交付货物的价款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货物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如甲方未在合同约定期内付款，乙方有权拒绝提供技术服务并要求甲方承担延期付款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上述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甲方向第三方的违约或赔偿损失、误工费、鉴定费、损失的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全部损失）等双方均已经详细了解并知悉。

**十、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电子邮件或微信(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等方式传递，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双方公司后次日起发生效力。上述通讯地址、邮箱和微信视为通知、法律文书等的邮寄、收、发地址。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均可向主张方地方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司章后生效，甲、乙方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的，应提供公司出具的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经与原件核对确认无误）。本合同一式 三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和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内容相悖之处以生成在后的协议内容为准。

|  |  |
| --- | --- |
| 甲方（盖章）单位名称：全权代表（签字）：开户银行：开户账号：签订时间： | 乙方（盖章）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委托人（签字）：开户银行：开户账号：签订时间：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和要求**

**一、采购内容**

1.采购玉米种子、有机肥、叶面阻控剂1批；

2.采购预算：224000.00 元、有机肥、钝化剂（页面阻控剂）30天内完成配送，玉米种子根据后续采购人实际需求随时完成配送；

**二、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要求** | **备注** |
| **1** | 玉米种子 0.3吨质量指标：纯度（不低于95%）发芽率（不低于）92% 、净度（不低于）99% 、水分（不高于）15% |  |
| **2** | 有机肥 125吨技术参数：有效活菌数≥0.2亿/g；有机质≥40% |  |
| **3** | 叶面控制剂：0.65吨技术参数:硅≥120克/L，钠≤30克/L，水不溶物≤50克/L |  |

**三、采购要求**

1、所有报价货物必须有明确的生产厂家，且为国家优质产品或同类合格产品。

2、复合肥料执行标准N/Y884-2012，供应商须提供合格的检验检测报告，质量检验机构为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镇坪县2025年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自采2025-YCZX（032）**

**供 应 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时 间**：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磋商报价表**

**四、分项报价表**

**五、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七、资格证明文件**

**八、磋商方案、售后服务承诺**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一、响应函**

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资质文件壹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应提交和交付的各货物**投标报价**为 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报价**）。

2．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2.2、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委托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签署本项目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工作。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公章）：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三、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单价报价（元） | 交货期 | 备注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

注：

注：1、投标人的投标单价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2、本表应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3、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 |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 **数量****（吨）** | **投标单价****（元/吨）** | **投标总价****（元）** |
| 1 |  |  |  |  |  |  |
| 备注 |  |

注：

1. 投标单价应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是指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包括（村、组）所包含的费用，包括产品、包装、运输（含二次倒运）、装卸（含二次装卸）、存储、发货、送货、保险费（指货物运抵现场所发生的费用）、人工、机械、保险、劳保、各种税费、验收、检测、培训的一切费用等。
2. 供应商自行承担填写错误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风险。
3. 此表格格式不可自行制作。
4. 投标报价需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按所投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磋商文件的“技术参数”认真填写本表。偏离度填写：优于、等于、低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注：逐条对应磋商文件“商务条款”等要求填写，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偏离度填写：优于、等于、低于。

**七、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肥料登记证或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肥料备案信息系统的备案凭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肥料登记证或备案证明材料）；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5）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供应商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的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个日历日。代理人无权委托，特此声明。

|  |  |
| --- | --- |
| 法人代表签名： （公章）：年 月 日 |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年 月 日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致：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就参加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前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前3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 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镇坪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单位名称）的 镇坪县2025年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项目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或货物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或货物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磋商方案、售后服务承诺**

**1、**按照磋商文件的评分要求编写投标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